

高速公路局

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

98年11月頒定
100年1月第1次修正
102年7月第2次修正
102年11月第3次修正
103年7月第4次修正
105年5月第5次修正
106年7月第6次修正
106年11月第7次修正
107年4月第8次修正
108年8月第9次修正
109年6月第10次修正
109年9月第11次修正
111年9月第12次修正

一、災害分類

災害涵蓋範圍計有交通事故、工程、天然及其他災害。依災害嚴重程度、交通影響及政治、新聞、社會敏感性等因素，分為重大災害、特殊災害及一般災害等3類，定義如後：

(一)重大災害

1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死亡人數達3人以上，或死傷人數達5人以上。
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，無法於2小時內恢復通車者。
3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、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死傷3人以上者。
4. 發生工程、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本局員工1人死亡或3人罹災(含失蹤人員)以上者。
5. 發生工程災難，導致承包商人員1人死亡或3人受傷。

(二)特殊災害

1. 高速公路發生死亡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ut-of-hospital cardiac arrest, 簡稱OHCA)交通事故者。
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。
3. 具政治、治安、新聞、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。
4. 民眾皆(須)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(災害)，或媒體(包含電子媒體、報紙、電視等)報導事件。
5. 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，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。
6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或運載物品洩漏者。

7.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、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。
8. 車輛侵入(衝越、翻落或其他狀況)對向車道者。
9. 其他(飆車、事故車輛起火，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)。

(三)一般災害：

1. 高速公路發生工程、天然或其他災害，致須封閉 1 車道以上(不含路肩)，辦理搶修者。
2. 交通事故未達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標準者。

二、災害通報程序

重大災害應立即電話通知相關人員，並須隨時掌握事件發生狀況。未結報之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至少每隔 1 小時以簡訊及網路訊息(原則使用「LINE」軟體)方式通知後續狀況。

(一)簡訊通報層級：依重大災害、特殊災害及一般災害等 3 類災害，其通報層級依災害之嚴重程度區分為第 1 層級、第 2 層級及第 3 層級，說明如後：

1. 第 3 層級：

- (1)通報對象計有局本部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組長及副組長、秘書室主任及公關研考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工務科科長及交通管理科科長、轄區工務段段長及北區交控中心，局本部通報層級最高為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組長、秘書室主任。
- (2)另如災害原因涉及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，則增加新建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工務科科長及業管工務所主任，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，則增加本局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。

2. 第 2 層級：

- (1)除通報第 3 層級各單位、人員外，另通報局本部局長及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新聞聯絡人及政風室主任，通報層級最高為高公局局長。
- (2)另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，則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、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。

3. 第 1 層級：

- (1)除通報第 2 層級各單位、人員外，另通報交通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、路政司長、值日室及交通動員委員會，通報層級最高為交通部部長。
- (2)另如發生工程災難，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，屬重大職業災害，亦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相關人員。
- (3)如達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甲級災害規模(死亡人數達 10 人以上，或死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)，則增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表 1：簡訊通報層級

通報對象人員	通報層級		
	第 1 層級 (註 1、註 4)	第 2 層級 (註 1)	第 3 層級
第 1 層級通報人員	◆		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(註 5)、交通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、路政司長、值日室及交通動員委員會	◆		
第 2 層級通報人員	◆	◆	
高公局局長、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	◆	◆	
高公局新聞聯絡人、政風室主任	◆	◆	
第 3 層級通報人員	◆	◆	◆
交通管理組組長、副組長	◆	◆	◆
工務組組長、副組長	◆	◆	◆
秘書室主任、公關研考科科長	◆	◆	◆
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工務科科長、交通管理科科長	◆	◆	◆
轄區工務段長	◆	◆	◆
北區交控中心	◆	◆	◆
新建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(註 2)	◆	◆	◆
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(註 3)	◆	◆	◆
註： 1.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，則於第 1、2 層級通報時，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、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。 2. 如災害原因涉及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，則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。 3.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，則增加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。 4. 如發生工程災難，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，屬重大職業災害，亦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相關人員。 5. <u>如達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甲級災害規模(死亡人數達 10 人以上，或死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)</u> ，則增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			

(二)網路訊息通報層級：

1. 通報人員計有局長、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工務組組長、交通管理組組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局本部新聞聯絡人及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。
2. 若發生重大災害或特殊災害時，請於 LINE「重大業務聯繫群組」通報，另針對一般災害，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視需求，並經分局長確認，於各區 LINE「重大及特殊災害群組」通報，俾利本局業管單位評估後，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通報至「重大業務聯繫群組」。

(三)簡訊及網路訊息之通報次序計有 4 種，依先後次序分別定為初報、續報、結報及結報(修正)，說明如下表：

表 2：通報次序

1. 初報	災害發生後，交控中心第一次通報，僅對局內發布(除重大職災須 30 分鐘內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)。
2. 續報	災害經局本部確認後所發布之簡訊，格式為 1 報、2 報、3 報... 依此類推。
3. 結報	災害排除後，則發布結報，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，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、續報已發布之單位、人員。
4. 結報(修正)	災害排除後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，須補傳結報(修正)，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。

(四)通報程序

1. 一般災害：(簡訊)

- (1)初報：初報為第一次通報，僅對局內發布，通報層級為第 3 層級。
- (2)續報：續報格式為 1 報、2 報...，其通報層級與初報相同，若案情升高，則依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指示，逐級向上通報。
- (3)結報：災害排除後，則發布結報，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，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、續報已發布之單位、人員。
- (4)結報(修正)：災害排除後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，須補傳結報(修正)，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。

2. 特殊災害：(簡訊及網路訊息)

- (1)初報：初報為第一次通報，僅對局內發布，簡訊通報層級為第 2 層級，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。
- (2)續報：續報須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確認，請示局長簡訊續報之層級。續報格式為 1 報、2 報...，簡訊續報層級依局長指示為第 1 層級或第 2 層級。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。
- (3)結報：災害排除後，則以簡訊及網路訊息發布結報，須註明排除時間及

處理結果，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、續報已發布之單位、人員。

(4)結報(修正)：災害排除後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，須補傳結報(修正)，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。

3. 重大災害：(簡訊及網路訊息)

(1)初報：初報為第一次通報，簡訊通報層級為第1層級，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(除重大職災須30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)。

(2)續報：簡訊續報格式為1報、2報...，續報層級為第1層級。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。

(3)結報：災害排除後，則以簡訊及網路訊息發布結報，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，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、續報已發布之單位、人員。

(4)結報(修正)：事故排除後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，須補傳結報(修正)，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。

表3：災害通報次序及層級

災害類別	簡訊通報次序			網路訊息 通報(註3)
	初報	續報	結報(註5)	
一般災害	第3層級	第3或第2層級(註1)	第3或第2層級(註1)	X
特殊災害 (註6)	第2層級	第2或第1層級(註2)	第2或第1層級(註2)	○
重大災害	第1層級(註4)	第1層級	第1層級	○

註：

1. 一般災害簡訊續報之通報層級為第3層級，若案情升高，則依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指示，逐級向上通報。
2. 特殊災害簡訊續報須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確認，請示局長續報之層級，為第1層級或第2層級。
3. 特殊災害及重大災害時須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。
4. 重大職業災害，須於30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相關人員。
5. 災害排除後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，須補傳結報(修正)，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。

(五)交控中心之權責

1. 交控中心轄區內之災害由該交控中心負責通報並副知北區交控中心。

2. 北區交控中心負責國道公路全線之行車、災害資訊蒐集、彙整。

(六)局本部新聞聯絡人當接獲各級簡訊及網路訊息後，視需要依本局「媒體報導及反映機制」規定，辦理後續回應事項。

(七)各項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流程如附件1~4。

三、簡訊格式說明

(一)簡訊欄位定義

表 4：簡訊欄位格式說明

順序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內容	通報單位	災害時間	地點	通報次序	事故車種及車道 或工程名稱	災害原因	事件描述	人員傷亡	交通影響	處理進度	來源

欄位 1：通報單位依據通報層級不同，通報為第 1 層級(至交通部者)須冠上高公局；通報為第 2、3 層級則不須冠上高公局。格式計有「北控通報」、「中控通報」、「南控通報」、「坪控通報」等 4 種，並於通報單位後加上通報層級(1 級、2 級、3 級)

欄位 2：災害發生時間，請以「月/日,時:分」格式發布

欄位 3：災害地點說明格式，依序為國道別(國*)、方向(*向)、里程(*.*k)或*交流道(出、入口)匝道

欄位 4：通報次序，依次為初報、續報(1 報、2 報、3 報...以此類推)及結報，其中初報為第一次通報，僅對局內發布，通報層級重大災害最高為局長，非屬重大災害之通報最高層級為組、室主管，初報之後則進行續報，最後為結報

欄位 5：肇事車種內容包含自小客、自小貨、大客車、大貨車、聯結車；國光號、阿囉哈等特殊車輛，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；災害發生之車道，二(三)車道可用內、(中線)、外車道表示，四車道可用內、中內、中外、外車道表示；另如為重大職災，請敘明工程主辦機關、標案名稱、監造單位、承包商等資訊

欄位 6：災害原因包含未保持安全間距、爆胎、超速、酒後駕車、疲勞駕駛、機件故障、鷹架倒塌、邊坡坍塌、爆炸、輸電線路損壞等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

欄位 7：事件描述，主要描述事件發生過程，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、對撞、追撞等，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

欄位 8：描述傷亡人數時，結報之前(初報、1 報、2 報...)請採消防單位提供之數據，結報再用公警提供數據，並於數據後括號註明資料來源。請儘可能寫明每輛事故車之駕駛及乘客死傷人數

欄位 9：交通影響，請寫明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

欄位 10：處理進度，包含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，若事故情形大略可掌控，請加註預計排除時間

欄位 11：來源

(二)簡訊欄位說明

內容請以簡潔、明白為原則，另須兼顧事件描述之完整性，字數盡量控制在 1 則 70 個字元(國字、標點符號、全形、半形皆為 1 個字元)。取消各欄位之間之逗點符號。(僅保留欄位 2 時間與欄位 11 來源之逗點，欄位 5 至欄位 10 則視需要以逗點斷句)

表 5：簡訊欄位格式及舉例

順序	內容	格式	舉例
1	通報單位	第 1 級 (至交通部)	◆高公局(北控、中控、南控、坪控)通報 1 級 高公局北控通報 1 級 高公局坪控通報 1 級
		第 2、3 級	◆(北控、中控、南控、坪控)通報*級 北控通報 2 級 坪控通報 3 級
2	災害時間	月/日, 時:分	05/11, 08:00
3	地點	國道別(國*)、方向(*向)、里程(*.k)或交流道匝道	◆國 1 南向 12.6k ◆國 3 北向龍潭入口
4	通報次序	(*報)	(初報)、(1 報)、(2 報)…、(結報)
5	事故車種及車道或工程名稱	◆自小客、自小貨、大客車、大貨車、聯結車等 ◆*車道	◆特殊車輛，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◆二(三)車道可用內、(中線)、外車道表示 四車道可用內、中內、中外、外車道表示
6	災害原因	◆未保持安全間距、爆胎、超速、酒後駕車、疲勞駕駛、機件故障 ◆鷹架倒塌、邊坡坍塌、爆炸、輸電線路損壞	可依實際狀況撰寫
7	事件描述	—	描述事件發生過程，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、對撞、追撞
8	人員傷亡	◆初報、續報:*死*傷(*車駕駛或乘客)(**消防局提供) ◆結報:*死*傷(*車駕駛或乘客)(公警*隊提供)	◆於傷亡送醫人數後括號註明數據來源，並儘量註記為事故車之駕駛或乘客 ◆如非屬交通事故時，分別寫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。
9	交通影響	—	車道封閉情形、回堵*k(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)
10	處理進度	◆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 ◆若事故情形大略可掌控，請加註預計排除時間	◆公警*隊、*段 ◆大吊車處理中、*時排除、全線通車 ◆預計**:**排除
11	來源	來源 2 隊、來源岡山段、來源用路人	

(三)簡訊範例

1. 北控通報 2 級 05/11, 08:00 國 1 南向 12.6k(2 報)1 自小貨於內車道爆胎失控, 與大貨車擦撞, 2 死(自小貨駕駛與乘客)1 傷(大貨車駕駛), 封閉外側車道, 回堵 3k, 事故處理小組趕往中, 來源 1 隊
2. 高公局南控通報 1 級 04/21, 19:00 國 10 東向嶺口出口(1 報)1 大貨車於中線車道煞車失靈, 與前方大客車追撞, 1 死(大貨車駕駛), 匝道封閉, 回堵 3k, 5 隊協調大吊車處理中, 預計 19:35 排除, 來源屏東段
(本則簡訊為第 1 層級故冠上高公局)
3. 中控通報 3 級 04/21, 18:10 國 3 南向 112.6k(結報)1 自小貨於中內車道, 疑似駕駛酒後駕車衝撞外側護欄後衝下邊坡, 1 傷(自小貨駕駛), 主線無影響, 來源警廣
4. 南控通報 3 級 06/26, 13:30 國 1 北向 269.9k(初報)1 貨櫃車+1 自小客追撞, 佔用外車道, 維持內車道行駛, 預計 13:50 排除, 來源警廣
5. 北控通報 2 級 07/28, 11:12 國 3 南向 34.5k(結報)中和隧道內側 2 自小客追撞事故, 無人傷亡, 回堵 1k, 11:36 排除, 來源木柵段

(四)注意事項

6. 簡訊結束不需要加 .。等多餘字元
7. 取消各欄位之間之逗點符號。(僅保留欄位 2 時間與欄位 11 來源之逗點, 欄位 5 至欄位 10 則視需要以逗點斷句)
8. 儘量避免使用全形,。利用半形之, . 閱讀較為簡潔
9. 國 1、9 隊、3 人受傷等名詞, 統一用阿拉伯數字, 避免用國字一二三
10. 特殊災害及重大災害時須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, 此時簡訊可參考「肆、網路訊息格式說明」增加部分欄位說明, 其餘如前揭說明撰寫。

表 6：錯誤用語範例說明

編號	錯誤(冗長、錯字)	正確(簡潔)	說明
1	木柵工務段	木柵段	
2	公警局 3 隊	3 隊	
3	龍潭交流道入口匝道	龍潭入口	
4	國道 1 號	國 1	
5	高工局	高公局	
6	北控通報 2 級, 06/26, 11:12, 國 3 南向 34.5k, (結報), 中和隧道...	北控通報 2 級 06/26, 11:12 國 3 南向 34.5k(結報)中和隧道...	逗點過多
7	南交控中心通報	南控通報	

8	,消息來源:監控設施.	,來源監控設施 ,來源 cctv	
9	事故排除。來源:公警五隊	事故排除,來源 5 隊	阿拉伯數字
10	三車追撞四人受傷	3 車追撞 4 人受傷	

四、網路訊息格式說明

(一)網路訊息欄位定義

表 7：網路訊息欄位格式說明

順序	1. 通報單位	2. 時間	3. 地點		4. 事故描述			5. 傷亡人數	6. 交通影響	7. 處理進度	8. 來源	9. 照片
欄位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內容	通報單位	災害時間	地點	通報次序	事故車種及車道 或工程名稱	災害原因	事件描述	人員傷亡	交通影響	處理進度	來源	照片

欄位 1：通報單位依據通報層級不同，通報為第 1 層級(至交通部者)須冠上高公局；通報為局內通報者則不須冠上高公局。格式計有「北控通報」、「中控通報」、「南控通報」、「坪控通報」等 4 種，並於通報單位後加上通報層級(1 級、2 級、3 級)

欄位 2：災害發生時間，請以「月/日,時:分」格式發布

欄位 3：災害地點說明格式，依序為國道別(國*)、方向(*向)、里程(*.*k)或*交流道(出、入口)匝道

欄位 4：通報次序，依次為初報、續報(1 報、2 報、3 報...以此類推)及結報，其中初報為第一次通報，僅對局內發布，通報層級重大災害最高為局長，非屬重大災害之通報最高層級為組、室主管，初報之後則進行續報，最後為結報

欄位 5：肇事車種內容包含自小客、自小貨、大客車、大貨車、聯結車；國光號、阿囉哈等特殊車輛，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；若能判明肇事車

輛為何，請將其寫於第一順位，並於肇事車輛後括號車牌號碼；災害發生之車道，二(三)車道可用內、(中線)、外車道表示，四車道可用內、中內、中外、外車道表示；如為重大職災，請敘明工程主辦機關、標案名稱、監造單位、承包商等資訊

欄位 6：災害原因包含未保持安全間距、爆胎、超速、酒後駕車、疲勞駕駛、機件故障、鷹架倒塌、邊坡坍塌、爆炸、輸電線路損壞等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，並註記肇事原因尚待公警釐清

欄位 7：事件描述，主要描述事件發生過程，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、對撞、追撞等，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

欄位 8：描述傷亡人數時，請補充送醫人數，另結報之前(初報、1報、2報…)請採消防單位提供之數據，結報再用公警提供數據，並於數據後括號註明資料來源。請儘可能寫明每輛事故車之駕駛及乘客死傷人數

欄位 9：交通影響，請寫明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

欄位 10：處理進度，包含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，處理方式請包括救災機具台數及其作業情形，可依實際狀況撰寫。若事故情形大略可掌控，請加註預計排除時間

欄位 11：來源，若可透過 CCTV 確認，來源增加 CCTV；當事故處理班到達現場後，來源再增加事故處理班。

欄位 12：照片，請附上 CCTV 攝影圖或事故現場圖，若 CCTV 影像受夜間或氣候等其他因素影響至影像不清楚，請回傳事故現場處理照片

(二)網路訊息欄位說明

內容請以簡潔、明白為原則，另須兼顧事件描述之完整性。相關欄位請整併於一行，分為通報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事故描述、傷亡人數、交通影響、處理進度、來源及照片等 9 項，每項裡各欄位以逗號區隔。若相關資料尚未得知請述明原因，不得自行缺漏。

表八：網路訊息欄位格式及舉例

順序	欄位	內容	格式	舉例	
1	1	通報單位	第 1 級 (至交通部)	◆高公局(北控、中控、南控、坪控)通報 1 級	高公局坪控通報 1 級
		第 2、3 級	◆(北控、中控、南控、坪控)通報*級	北控通報 2 級 中控通報 3 級	
2	2	災害時間	月/日, 時:分	05/11, 08:00	
3	3	地點	國道別(國*)、方向(*向)、 里程(*.k)或交流道匝道	◆國 1 南向 12.6k ◆國 3 北向龍潭入口	
	4	通報次序	(*報)	(初報)、(1報)、(2報)…、(結報)	

4	5	事故車種及車道或工程名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自小客、自小貨、大客車、大貨車、聯結車等 ◆3 小客車追撞(ABC-1234、DEF-5678、GHI-9000) ◆*車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特殊車輛，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，若能判明肇事車輛為何，請將其寫於第一順位，並於肇事車輛後括號車牌號碼 ◆二(三)車道可用內、(中線)、外車道表示；四車道可用內、中內、中外、外車道表示
	6	災害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未保持安全間距、爆胎、超速、酒後駕車、疲勞駕駛、機件故障 ◆鷹架倒塌、邊坡坍塌、爆炸、輸電線路損壞 	可依實際狀況撰寫，並註記肇事原因尚待公警釐清
	7	事件描述	—	描述事件發生過程，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、對撞、追撞
5	8	人員傷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初報、續報:*死*傷*送醫(*車駕駛或乘客)(**消防局提供) ◆結報:*死*傷*送醫(*車駕駛或乘客)(公警*隊提供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於傷亡送醫人數後括號註明數據來源，並儘量註記為事故車之駕駛或乘客 ◆如非屬交通事故時，分別寫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。
6	9	交通影響	—	車道封閉情形、回堵*k(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)
7	10	處理進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 ◆若事故情形大略可掌控，請加註預計排除時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公警*隊、*段 ◆現場等待毒災應變中心、槽化車載運物抽空中、派遣 1 事故處理車、1 大吊車拖吊中、1 水車清掃路面中、*時排除、全線通車 ◆預計**:**排除
8	11	來源	來源 2 隊、來源岡山段、來源用路人、來源 CCTV、來源事故處理班	
9	12	照片	請附於文字訊息後之下一則訊息	

(三)網路訊息範例

1.

(1)通報單位：北控通報 2 級

(2)時間：05/11, 08:00

(3)地點：國 1 南向 12.6k(初報)

(4)事故描述：1 自小貨(AB-123)於內車道爆胎失控,與大貨車(CD-123, xx 貨運公司)擦撞

(5)傷亡人數：1 死(自小貨駕駛)(**消防局提供)

(6)交通影響：封閉外側車道,回堵 1k

(7)處理進度：事故處理小組趕往中

(8)來源：1 隊

(9)照片

2.

- (1)通報單位：高公局南控通報1級
 - (2)時間：04/21, 19:00
 - (3)地點：國10東向嶺口出口(1報)
 - (4)事故描述：1大貨車(EF-123, XX貨運公司)於中線車道煞車失靈,與前方大客車(GH-123, XX客運公司)追撞
 - (5)傷亡人數：1死(大貨車駕駛)12傷(大客車乘客)10送醫(**消防局提供)
 - (6)交通影響：匝道封閉,回堵0k
 - (7)處理進度：*隊協調大吊車處理中,預計19:40排除
 - (8)來源：屏東段
 - (9)照片
- (本則網路訊息為第1層級故冠上高公局)

3.

- (1)通報單位：中控通報2級
- (2)時間：04/21, 18:10
- (3)地點：國3南向112.6k(結報)
- (4)事故描述：1自小貨(IJ-123)於中內車道,疑似駕駛酒後駕車衝撞外側護欄後衝下邊坡(肇因尚待公警釐清)
- (5)傷亡人數：1傷(自小貨駕駛)(公警*隊提供)
- (6)交通影響：主線無影響,回堵0k
- (7)處理進度：19:20事故排除
- (8)來源：警廣
- (9)照片

4.

- (1)通報單位：南控通報2級
- (2)時間：06/26, 13:30
- (3)地點：國1北向269.9k(初報)
- (4)事故描述：貨櫃車(KL-123, XX貨運公司)+小客車(MN-123)追撞,佔用外車道,維持內車道行駛
- (5)傷亡人數：與公警、消防局確認中
- (6)交通影響：確認中
- (7)處理進度：確認中

(8)來源：警廣

(9)照片

5.

(1)通報單位：北控通報 2 級

(2)時間：06/26, 11:12

(3)地點：國 3 南向 34.5k(結報)

(4)事故描述：中和隧道內側 2 小車事故(OP-123、QR-123)

(5)傷亡人數：無人受傷(公警*隊提供)

(6)交通影響：開放通車, 回堵 2k

(7)處理進度：11:36 排除

(8)來源：警廣

(9)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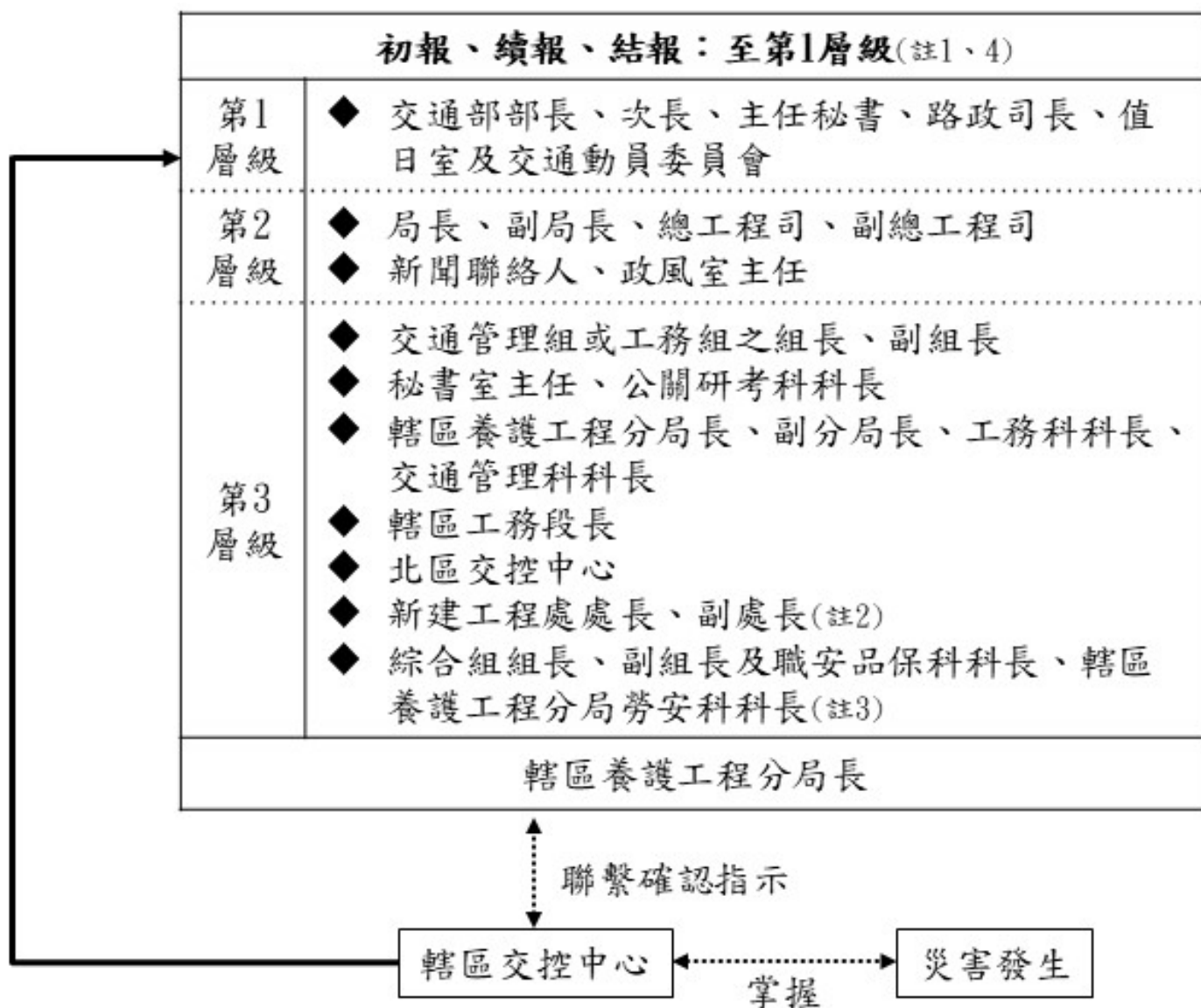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注意事項

1. 網路訊息結束不需要加 .。等多餘字元

2. 儘量避免使用全形，。利用半形之，. 閱讀較為簡潔

3. 國 1、9 隊、3 人受傷等名詞，統一用阿拉伯數字，避免用國字一二三

附件 1：重大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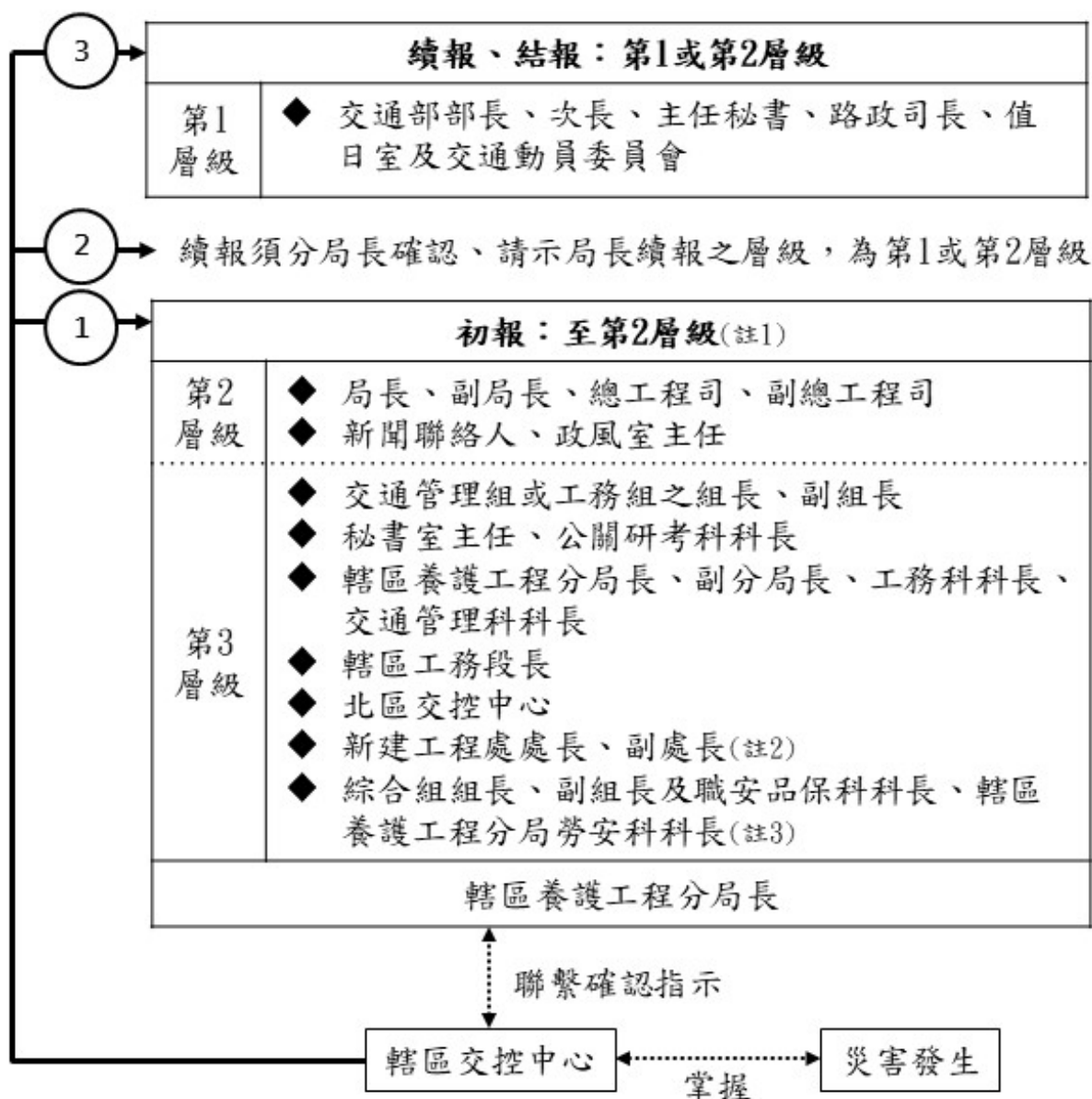


簡訊通報分組表

重大災害	交通管理組	工務組	綜合組	新工處
1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死亡人數達3人以上，或死傷人數達5人以上。	◆	◆		◆
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，無法於2小時內恢復通車者。	◆	◆		◆
3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、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死傷3人以上者。	◆	◆		
4. 發生工程、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本局員工1人死亡或3人罹災(含失蹤人員)以上者。	◆	◆	◆	◆
5. 發生工程災難，導致承包商人員1人死亡或3人受傷。		◆	◆	◆

- 註：1.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，則於第 1、2 層級通報時，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、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。
2.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，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工務科科長及業管工務所主任。
3.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，則增加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。
4. 如發生工程災難，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，屬重大職業災害，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相關人員。

附件 2：特殊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



簡訊通報分組表

特殊災害	交通管理組	工務組	綜合組	新工處
1. 高速公路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者。倘死傷人數達 9 人時，比照重大災害之程序辦理通報。	◆			
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。	◆	◆	◆	◆
3. 具政治、治安、新聞、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。	◆	◆	◆	◆
4. 民眾皆(須)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(災害)，或媒體(包含電子媒體、報紙、電視等)報導事件。	◆	◆	◆	◆
5. 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者，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。	◆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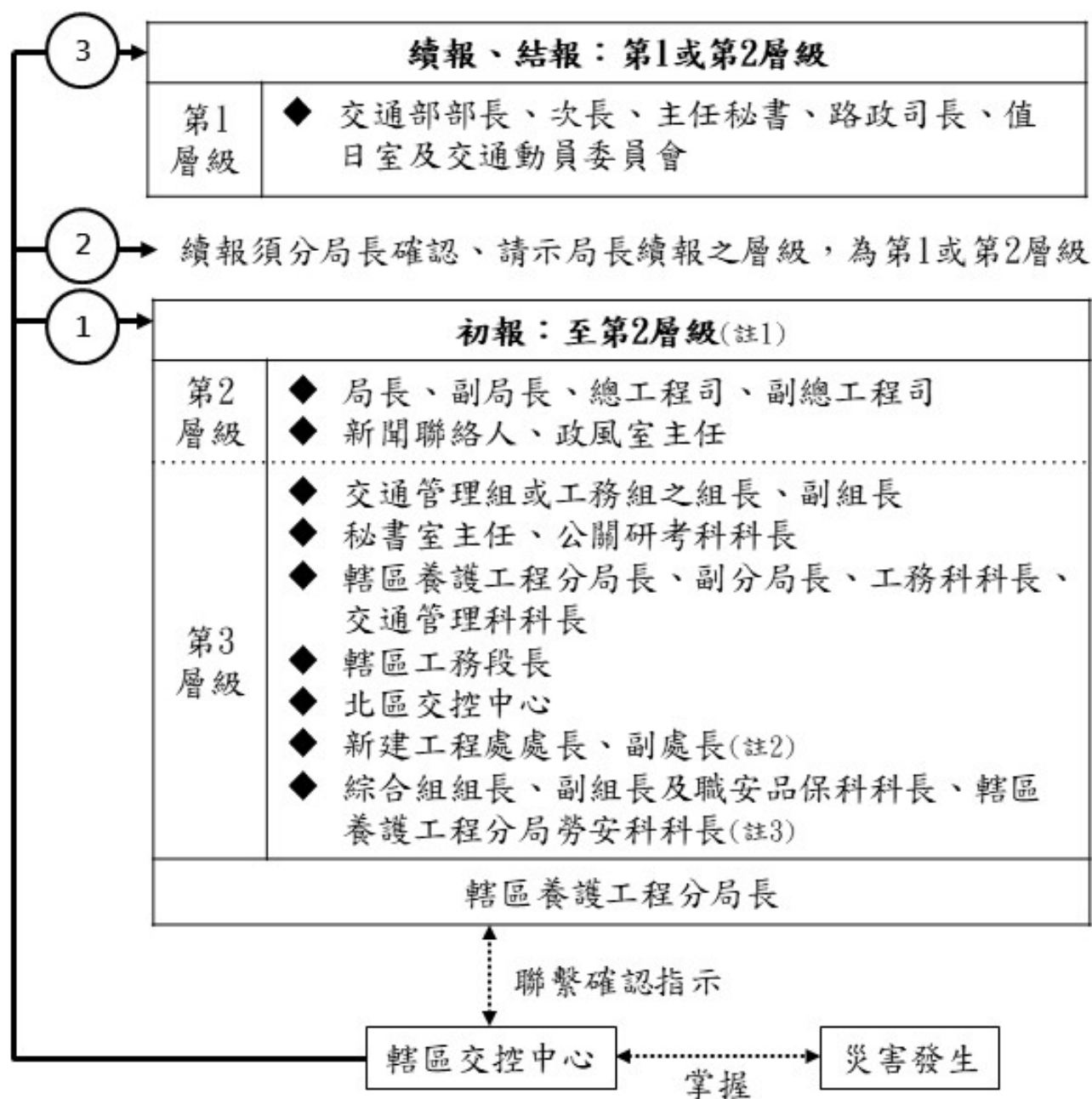
6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或運載物品洩漏者。	◆			
7.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、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。	◆			
8. 車輛侵入(衝越、翻落或其他狀況)對向車道者。	◆			
9. 其他(飆車、事故車輛起火，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)。	◆			

註：1.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，則於第 1、2 層級通報時，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、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。

2.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，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工務科科長及業管工務所主任。

3.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，則增加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。

附件 3：一般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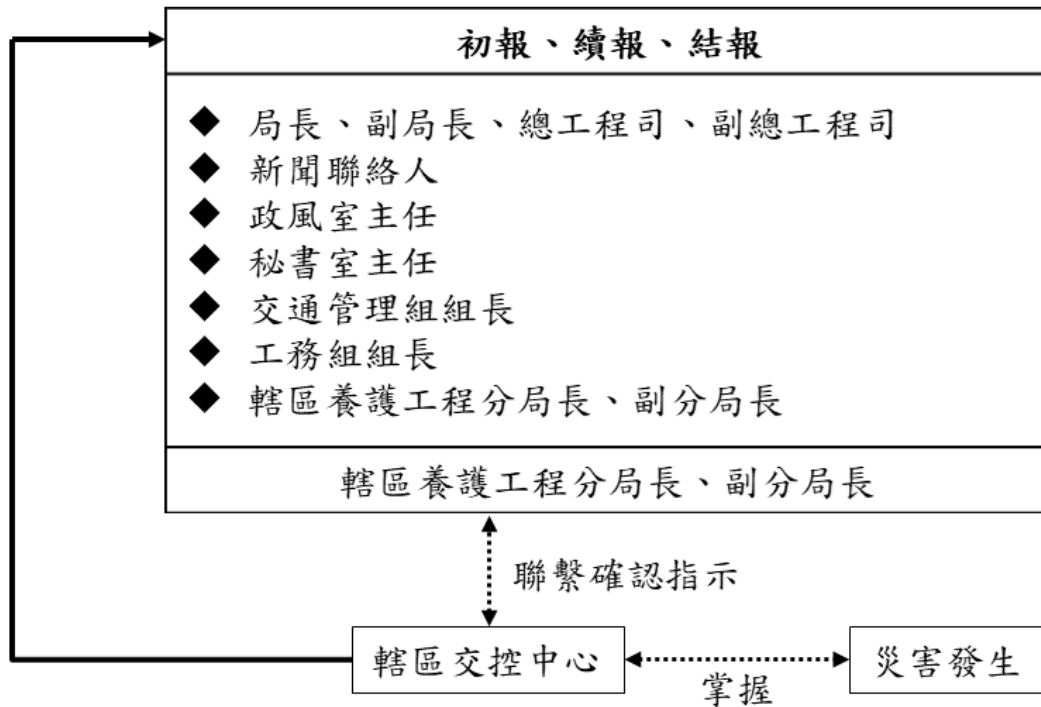


簡訊通報分組表

一般災害	交通管理組	工務組	綜合組	新工處
1. 高速公路發生工程、天然或其他災害，致須封閉1車道以上(不含路肩)，辦理搶修者。	◆	◆	◆	◆
2. 交通事故未達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標準者。	◆			

註：1.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，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工務科科長及業管工務所主任。
 2.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，則增加綜合組組長、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。

附件 4：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網路訊息通報流程圖



重大災害	1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，或死傷人數達 5 人以上。
	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，無法於 2 小時內恢復通車者。
	3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、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死傷 3 人以上者。
	4. 發生工程、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本局員工 1 人死亡或 3 人罹災(含失蹤人員)以上者。
	5. 發生工程災難，導致承包商人員 1 人死亡或 3 人受傷。
特殊災害	1. 高速公路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者。倘死傷人數達 9 人時，比照重大災害之程序辦理通報。
	2.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，致高速公路單、雙向交通阻斷(無論路肩是否開放)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。
	3. 具政治、治安、新聞、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。
	4. 民眾皆(須)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(災害)，或媒體(包含電子媒體、報紙、電視等)報導事件。
	5. 大客車或娃娃車，發生交通事故者，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。
	6.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或運載物品洩漏者。
	7.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、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。
	8. 車輛侵入(衝越、翻落或其他狀況)對向車道者。
	9. 其他(飆車、事故車輛起火，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)。